

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奖惩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可持续发展，吸引优秀人才，调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全体在职员工。

第三条 对员工的奖惩实行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、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注明条款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奖励

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如下奖励方法

- 1、通告表扬；
- 2、奖金奖励；
- 3、晋升提级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表现的员工应给予通告表扬

- 1、品德端正，忠于职守，积极负责，廉洁奉公的；
- 2、维护基金会利益，为基金会争得荣誉，防止或挽救事故与经济损失的；
- 3、一贯任劳任怨，为基金会发展着想，足已为其他员工楷模的；
- 4、对基金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，获得社会好评的，经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的；

5、积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基金会采纳。

第七条 有以下表现的员工应给予奖金奖励

- 1、思想进步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，工作勤勉，事迹突出的；
- 2、遵守财经纪律，节约资金，节俭费用，努力创收，事迹突出的；
- 3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为基金会采纳的；
- 4、对基金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，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褒奖的，经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的。

第八条 以上所列表现突出的员工，经基金会秘书处办公会议确认为符合晋级条件的，应予以晋级奖励。

第九条 奖励程序：经员工推荐、本人自荐、理事长/副理事长/秘书长提名，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确认，基金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。

第三章 处罚

第十条 基金会设立如下处罚方法

- 1、警告；
- 2、记过；
- 3、降级；
- 4、辞退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警告处分

- 1、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工作岗位、聊天、嬉戏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情的；
- 2、因过失以致发生工作错误、浪费公物情节轻微的；
- 3、无故不参加本会例行会议、业务培训，不服从主管领导指挥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记过处分

- 1、因疏忽大意导致基金会财产、捐赠或资助物资遭受损失、损坏或伤及他人的；
- 2、以公益名义进行投机取巧，隐瞒蒙蔽，谋取利益的；
- 3、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告、伪证而制造事端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降级处分

- 1、违反国家法规、法律、政策和基金会规章制度，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- 2、造谣滋事、散播谣言、拒绝听从主管领导意见，导致基金会蒙受重大不利事件的；
- 3、违反基金会与项目合作伙伴协议约定，泄漏保密条款信息的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辞退处分

- 1、受聘时虚报资料，使基金会误信而遭受损害的；偷窃同事或公有财物、蓄意损坏他人或基金会财物的；违反劳动合同或工作规则情节严重的；对同事实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为、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、赌博、流氓、斗殴，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；
- 2、违反财经纪律，挥霍浪费基金会资材，损公肥私，向合作方索取介绍费（回扣）的；工作不尽责、损坏办公设施设备、车辆等，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；经常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、无正当理由累计旷工五日的；
- 3、故意泄漏基金会合作协议约定须保密事项，致使基金会蒙受损害的；有意无意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影响的；其他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，

导致严重后果的：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，滥用职权的；屡教不改，本会无法再度信任的。

第十五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，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除按上条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外，按以下规定赔偿基金会损失：

- 1、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(含 5 万元)，责任人赔偿 10 %—50 %。
- 2、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，报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。

第十七条 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，应当慎重决定。必须理清事实，取得证据，经过理事会研究讨论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并允许受处分人进行申辩。

第十八条 调查、审批员工处分的时间，从证实员工犯错误之日起，开除处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其他处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九条 员工对所受惩罚存有异议，应于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陈诉理由申诉之，并以申诉后之核定作为基金会最后之决定，当事者不得再存异议。

第二十条 受处分的员工，在处罚事项未了结之前，不得调离基金会(基金会宣布辞退、开除的除外)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